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新建铸长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新建钾长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50976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e0fys		
建设项目名称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钾长石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0CL5WL19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苏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DWXLM7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磊	2015035130352015130107000017	BH00007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旭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2693	
何磊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71	

桥西区汇通街道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DWXLM7H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更多
服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壹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水
土保持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保设备研发、销
售、维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2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118号塔坛国
际商贸城12时区1313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DWXLM7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钾长石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30352015130107000017，信用编号BH00007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信用编号BH000071）、杨（信用编号BH03269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EP 00017292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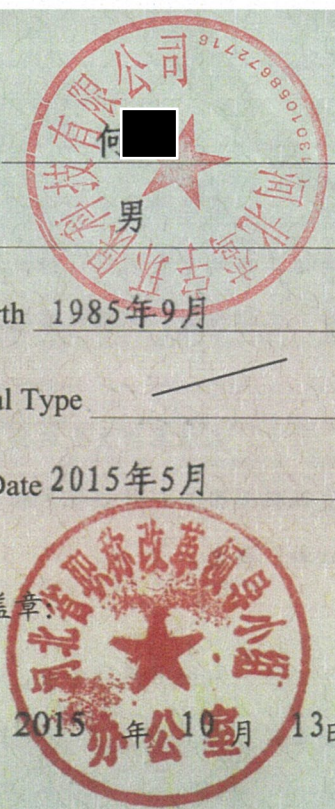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13035201513010700017
File No.

姓名: 何 [redacted]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acted]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Issued on





仅限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钾长石加工项目使用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钾长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何磊（身份证号码：1306[REDACTED]，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30352015130107000017，信用编号：BH000071）、杨旭冉（身份证号码：130124[REDACTED]，信用编号：BH032693），为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职在岗人员。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012211120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DWXLM7H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05133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9月0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7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杨	1301	2023-06-12	缴费	3920.55	202306至202501
2	张	1301	2024-10-01	缴费	3920.55	202410至202501
3	郜	1301	2024-04-09	缴费	3920.55	202404至202501
4	赵	1322	2024-06-01	缴费	3920.55	202406至202501
5	刘	1301	2021-04-06	缴费	3920.55	202104至202501
6	曹	1301	2025-01-01	缴费	3920.55	202501至202501
7	何	1306	2019-07-01	缴费	3920.55	201907至202501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01月22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身份证件号码 130[]）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DWXLM7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何[]

2025 年 1 月 2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 (身份证件号码 13)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DWXLM7H)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

2025 年 1 月 22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DWXLM7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钾长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钾长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2-130126-89-01-7995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 [REDACTED]	联系方式	13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4度 17分 1.694秒, 纬度: 38度 21分 17.99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灵数政投资备字(2024)159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占比(%)	3.00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333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且不涉及其中禁止措施。同时，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灵数政投资备字（2024）159 号。</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17'1.694"，北纬 38°21'17.995"，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农田，距离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430m 处的程阜安村。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项目出具的拟选址情况及规划意见，本项目选址不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狗台乡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出具的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址周围无天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不在水源保护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乡镇建设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厂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厂址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南侧约4.2km的黄壁庄水库，不在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行过程所消耗能源为水、电，项目用水外购，生产用水外购，外购程阜安村自来水，由罐车运至厂区清水池储存，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p>
---------	---

不开采地下水；用电由狗台乡供电电网提供。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项目占地面积33333.5m²，狗台乡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出具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址周围无天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符合我乡镇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该项目选址合理”。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O₃；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标准。

本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的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工程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属于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4（ZH13012620107），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	1、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	符合

		控制。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	符合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p>重点行业。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废水不外排。4、本项目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3、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p>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符合</p>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3、大气环境受</p>		<p>1、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涉及钢铁、焦化、化工、石化等行业。2、本</p>	符合

	<p>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不涉及。6、本项目不涉及。7、本项目不涉及。8、本项目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5、</p>	<p>1、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不涉及。6、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扬尘治</p>

		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理。7、本项目不涉及。8、本项目不涉及。9、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评价提出，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加强风险管控。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	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	本项目生产用水外购程阜安村自来水，厂内清水池储存；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p>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p>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p>		<p>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及规划环评要求。2.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3.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准入要求。4.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p> <p>符合</p>

	<p>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加工项目。5.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7. 本项目不涉及。8.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10. 本项目不涉及。11. 本项目不涉及。12. 本项目不涉及。13. 本项目不涉及。14. 本项目不涉及。</p>
--	---	--

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4 (ZH13012620107)	空间布局约束	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2、重点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火电等行业压减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3、对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经营不善的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实行有序退出。4、新建石材加工项目应进入开发区，高标准规范建筑用石加工业的管理，实行增量控制，存量优化。	1、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铸造行业；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泥企业完成固定源超低排放改造。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3、新建水泥企业行业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现有企业自2021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4、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5、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1号)，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环节，必须在封闭的车间内，并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	1、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水泥企业。2、本项目废水不外排；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不属于建筑用石加工行业，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建筑用石加工企业污水回收处理系统、水资源再生利用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符合

			建设。	业，不属于建筑用石加工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2、执行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中水资源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外购程阜安村自来水，生产废水经浓密罐、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水资源利用率高。	符合

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管控要求。

4、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析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石家庄市滹沱河地下水源地调整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复函》中的内容，调整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面积和范围具体如下：一级保护区：自西里寨村西-平安屯村西-平安屯村东南-小孙村西-塔元庄村西-肖家营村北-南高基村东-北高基村东-纸房头村东北-北落陵村西北-西里寨村西（不包括村庄）的环形链接区域，保护区面积为63.95km²。

二级保护区：滹沱河地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外，自黄壁庄水库主坝北段-南倾井庄村东南-南合村-南岗-胡庄村西-同下村西北-南白店村西-西里寨村东-安谷村东南-塔元庄村北-西关村西-柳林铺村北-肖家营村北-南高基村东南-南高基村东北-杜章村西南-李村镇东北-马山村西北-黄壁庄水库副坝南段（不包括村庄）的环形链接区域，保护区面积196.84km²。

本项目距离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二级保护区约1.2km，不在市区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亦不在石家庄市地表水水源保护区。

5、项目与《河北省灵寿县等22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河北省灵寿县等 22 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

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型	代码名称	管控要求
限制类	3011水泥制造	1.禁止新建。2.鼓励现有企业进行资源整合，现有规模单线低于4000吨的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低于100万吨的水泥粉磨站，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改造升级或关停，对生态造成破坏的，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地质环境修复治理。3.水泥粉磨生产企业应采用立磨、辊压机、高效选粉机等先进节能环保粉磨工艺技术和装备，现有采用其他技术的项目，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3033建筑用石加工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灵寿县经济开发区和符合规划的区域。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6月30日前，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2.新建项目规模不得低于10万立方米/年。现有规模低于10万立方米/年，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清洁生产标准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改造升级或关停并转。3.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环保设施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3082云母制品制造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灵寿县云母加工小区。现有项目应在2020年6月30日前，进入完成生态化改造的合规产业园区。2.新建项目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规模低于5万吨/年的工业企业，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改造升级或关停并转。3.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环保设施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灵寿县经济开发区。2.新建项目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现有规模低于5万吨/年的工业企业，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改造升级。3.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环保设施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相应标准的项目，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改造升级。
	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灵寿县经济开发区。2.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环保设施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禁止类	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1.禁止新建。2.现有企业在2020年6月30日前退出。
	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禁止新建。2.现有企业在2020年6月30日前退出。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河北省灵寿县等 22 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6、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不属于沙区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关于沙区的相关要求。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表 1-3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环保政策	本项目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一市一策”制定污染过程应对方案，细化应急管控清单，并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企业运行负荷精准调控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企业；评价要求企业建成后按地区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相应措施。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号）	对于高污染、高耗能的企业进行该淘汰或整合，对达标的企业给予奖励。2.提高交通尾气的排放的控制力度，推广使用低排放车辆和清洁燃料。3.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工艺，提高扬尘治理的效果。	染、高耗能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均采取处置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2.评价要求企业使用低排放车辆和清洁燃料；3.本项目在建设阶段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1.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的力度，对于重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集中治理。2.加强固体废物治理，推动废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废物的排放。3.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怕放。	1.项目废气均采取合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2.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3.企业生产使用电能，均为清洁能源。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	加强生态分区管控，推动区域绿色发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实施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符合相关三线一单要求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五”规划	体系,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	
		稳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积极推动源头减量,全面落实涉危险废物企业法人主体责任承诺制,严禁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转运置,严防风险外溢。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且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转运处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钾长石在陶瓷工业中做陶瓷坯体配料、陶瓷釉料的用量占30%，其余用于化工、玻璃熔剂、搪瓷原料、磨料磨具、玻璃纤维、电焊条等其他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玻璃产品、建筑陶瓷等用量越来越大，钾长石需求量日益增加，市场前景广阔。为满足市场要求，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在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投资500万元，建设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钾长石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长石颗粒15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3333.5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2880m²，其中：新建原料库面积700平方米，生产车间700平方米，成品库1000平方米，固废间180平方米，压滤机房300平方米，地面硬化242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00m ² ，建设 2 条钾长石生产线。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700m ² ，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固废间	180m ² ，位于成品库内，用于一般固体废物储存。
	压滤机房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浓密罐泥浆压滤。
	危废间	10m ² ，位于成品库内，用于危险废物储存。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8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休息室	180m ² ，已建成，用于员工临时休息。
	清水池	1 座，60m ³ ，用于外购自来水贮存。
	循环水池	1 座，240m ³ ，用于压滤滤液、浓密罐上清液贮存。

	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	1座，9m ³ ，用于洗车废水沉淀。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供电	项目用电由狗台乡供电电网提供。
	供水	生产用水外购程阜安村自来水，厂内清水池储存；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
环保工程	废气	<p>给料、筛分工序废气经水喷雾抑尘后通过集气罩收集，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工序使用挡板密闭，分别在进料和出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在密闭挡板上方设管道收集，以上经收集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厂区定时洒水，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13/T 2352—2016）》等相关内容要求，采取生产车间密闭，皮带输送机设置全封闭皮带通廊，在产尘点、进出料点、皮带通廊落料点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生产车间内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厂内道路硬化，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道路以外厂区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严禁超载，限速行驶；厂区建设洗车平台，所有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均经洗车平台清洗后，方可上路行驶，减少无组织排放。</p>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设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送浓密罐处理，浓密罐底部含泥污水经压滤机处理后，滤液与浓密罐上清液送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加装隔声罩，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压滤机产生的泥饼、除尘灰、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售；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防渗工程	<p>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地面铺设1.5mm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防渗，然后采取1m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涂料进行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处理，在防渗结构上其渗透系数小于10⁻¹⁰cm/s。</p> <p>生产车间、原料库、清水池、循环水池、洗车平台、成品库、固废间、压滤机房、浓密罐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在防渗结构上其渗透系数小于1×10⁻⁷cm/s。</p> <p>办公室及厂区道路采取简单防渗，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p>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600×900	1	生产线一 (粒径 80-120 目)
2	圆锥破碎机	1300	1	
3	筛分机	2400×7000	1	
4	除杂机	R80×1800	1	
5	水轮机	3200	1	
6	脱水筛	2400×4000	1	
7	颚式破碎机	600×900	1	生产线二 (粒径 200 目)
8	筛分机	2400×7000	1	
9	球磨机	2100×3600	1	
10	除杂机	R80×1800	1	
11	水轮机	3200	1	
12	脱水筛	2400×4000	1	
13	压滤机	250m ²	1	共用设备
14	浓密罐	100m ³	1	
15	压滤机	250m ²	2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钾长石	15.5 万t/a	/
2	润滑油	0.2t/a	外购，桶装
3	水	8099.1m ³ /a	外购，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生产用水外购程阜安村自来水，厂区清水池内储存
4	电	100 万 kW · h/a	项目用电由狗台乡供电电网提供

钾长石：也称为正长石，属于单斜晶系，主要化学成分包括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和氧化钾。颜色通常为肉红色、白的或灰色。

润滑油：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0.85，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5、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长石颗粒15万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
1	长石颗粒	80-120目	7.5万t/a
2		200目	7.5万t/a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外购程阜安村自来水，厂内清水池储存，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项目总用水量为26.997m³/d（8099.1m³/a）。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生活用水量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用水定额进行估算，用水标准按照18.5m³/人·a计算，项目劳动定员10人，则生活用水量约为0.617m³/d（185m³/a）。

清洗用水：清洗工序用水量为720.13m³/d，由循环水池提供，其中循环水量为700m³/d，补充水量为20.13m³/d（6039m³/a）。

球磨用水：球磨用水量为300m³/d，由循环水池提供。

球磨工序废水同石料一同进入后续除杂、清洗工序，球磨废水同清洗废水一同经浓密罐、压滤机处理，压滤机滤液及浓密罐上清液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喷淋及洒水抑尘用水：用水量6m³/d（1800m³/a），自然损耗。

车辆冲洗用水：项目设置洗车平台清洗运输汽车，运输车辆进出车间，需要使用洗车平台对车身、车轮表面进行清洗，以减少运输汽车造成的扬尘污染。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2.75m³/d，其中循环水量为2.5m³/d，新鲜水量为0.25m³/d（75m³/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下水道排入厂区化粪池，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93m³/d（148.2m³/a），排入厂区设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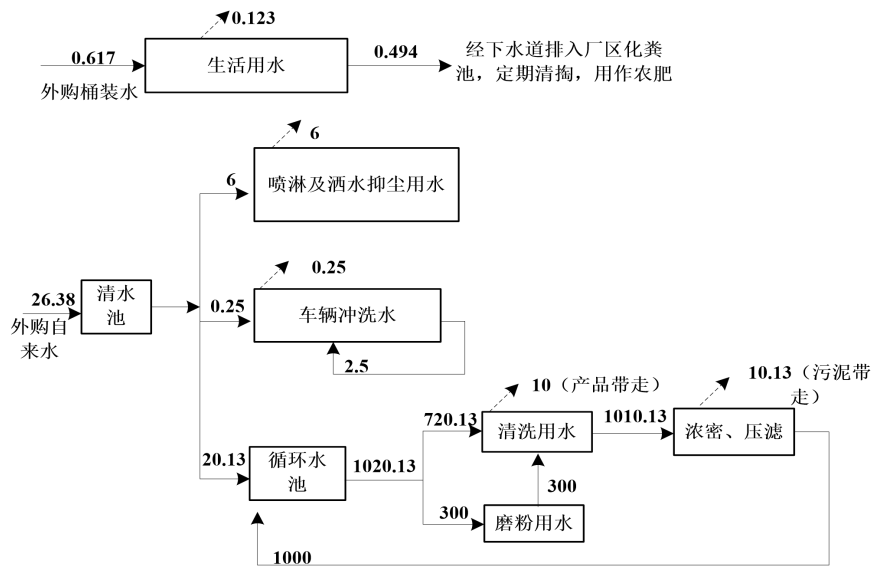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狗台乡供电电网提供, 本项目年用电量100万kW·h, 可满足本项目日常生活用电需求。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 全年工作300天, 每天1班, 每班8小时。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侧, 办公室、休息室位于厂区西北角, 厂区北侧为预留区, 厂区南侧为清水池、循环水池、压滤机房、浓密罐及预留区, 厂区中部从西至东依次为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 危废间、固废间位于成品库内; 大门南侧设有洗车平台。项目平面布置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 又方便经营管理, 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根据产品规格不同, 本项目设两条生产线, 生产线一产品粒径为80-120目, 生产线二产品粒径为200目。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1) 生产线一 (产品规格: 80-120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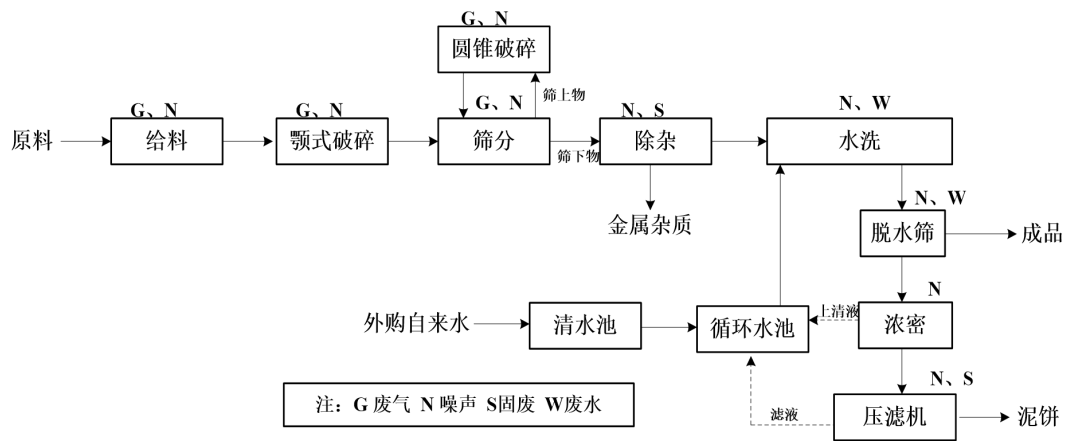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线一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给料、颚式破碎

外购的钾长石石料通过汽车运送至厂区内原料库存放，钾长石矿料直径最大约0.5m。原料库密闭，原料装卸时启动雾炮设备进行降尘。石料经铲车搬运至生产车间，投加至颚式破碎机给料口，经密闭输送带传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给料口上方设喷雾抑尘装置及集气罩，颚式破碎机使用挡板密闭（为进料和出料输送带开口），分别在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在密闭挡板上方设管道收集。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给料、颚式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设备运行噪声（N）。

（2）筛分、圆锥破碎

粗破完成的石料经密闭输送带转运至密闭筛分机进行筛分，筛上物经输送带进入圆锥破碎机再次进行二次破碎，直至粒径满足15mm以下要求。筛分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和集气罩；圆锥破碎机使用挡板密闭（为进料和出料输送带开口），分别在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在密闭挡板上方设管道收集。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筛分、圆锥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设备运行噪声（N）。

（3）除杂

破碎后的物料经输送带密闭输送至密闭的除杂机中，将金属杂质去除。在金属杂质落料点设喷雾抑尘装置，无废气产生。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N）、金属杂质（S）。

（4）水洗、脱水筛

除杂后的物料由密闭输送带送至水轮机进行清洗，去除其中夹杂的泥沙。清洗后物料经脱水筛脱水后送成品库，清洗废水进入浓密罐。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W）、设备

运行噪声（N）。

（5）浓密、压滤

浓密罐顶部设置溢流堰，底部设置污泥排放口。泥水进入浓密罐后，在重力沉降的作用下，泥水快速分离，上层清液从顶部溢流口流入循环水池，浓缩的污泥从底部排放口通过管道输送至压滤机压滤脱水。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泥饼（S）及设备运行噪声（N）。

（2）生产线二（产品规格：200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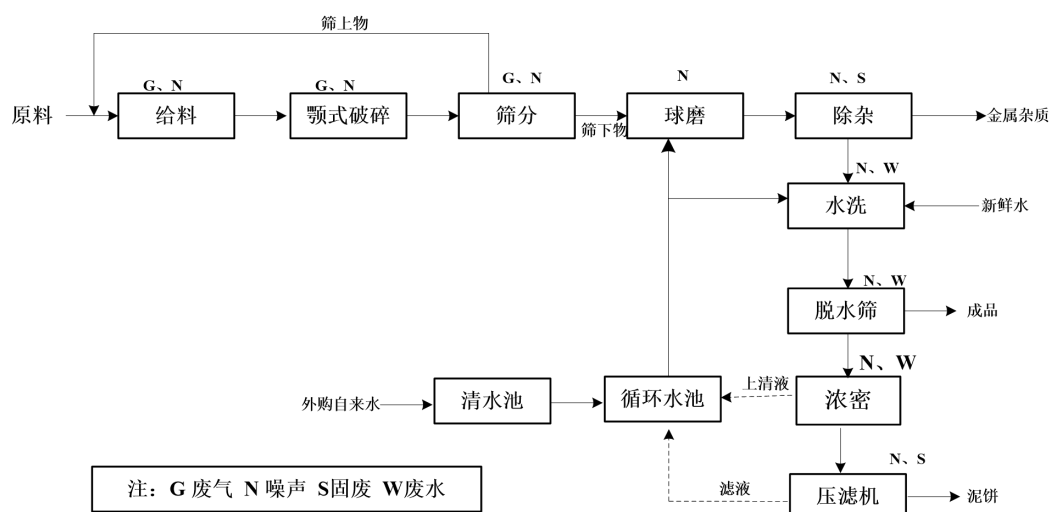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线二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给料、颚式破碎

外购的钾长石石料通过汽车运送至厂区内原料库存放，钾长石矿料直径最大约0.5m。原料库密闭，原料装卸时启动雾炮设备进行降尘。石矿料经铲车搬运至生产车间，投加至颚式破碎机给料口，经密闭输送带传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给料口上方设喷雾抑尘装置及集气罩，颚式破碎机使用挡板密闭（为进料和出料输送带开口），分别在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在密闭挡板上方设管道收集。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给料、颚式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设备运行噪声（N）。

（2）筛分

粗破完成的石料经密闭输送带转运至密闭筛分机进行筛分，筛上物经输送带送至给料口进入颚式破碎机再次进行破碎，直至粒径满足15mm以下要求。筛分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和集气罩。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设备运行噪声（N）。

（3）球磨

筛下物经密闭输送带运至密闭球磨机进行磨粉加工。球磨工序为湿式加工，球磨机进料口设有进水口，连续注水，无废气产生。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N）。

（4）除杂

磨粉后的物料经输送带密闭输送至密闭的除杂机中，将金属杂质去除。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N）、金属杂质（S）。

（5）水洗、脱水筛

除杂后的物料由输送带送至水轮机进行清洗，去除其中夹杂的泥沙。清洗后物料经脱水筛脱水后送成品库，清洗废水进入浓密罐。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W）、设备运行噪声（N）。

（6）浓密、压滤

浓密罐顶部设置溢流堰，底部设置污泥排放口。清洗废水进入浓密罐后，在重力沉降的作用下，泥水快速分离，上层清液从顶部溢流口流入循环水池，浓缩的污泥从底部排放口通过管道输送至压滤机压滤脱水。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泥饼（S）及设备运行噪声（N）。

本项目产污节点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给料	颗粒物	给料工序废气经水喷雾抑尘后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颚式破碎	颗粒物	使用挡板密闭，分别在进料和出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在密闭挡板上方设管道收集，含尘废气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筛分	颗粒物	筛分机上方设喷雾抑尘装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圆锥破碎	颗粒物	使用挡板密闭，分别在进料和出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在密闭挡板上方设管道收集，含尘废气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物料储运、装卸、输送等工序	颗粒物	项目厂区定时洒水抑尘，物料采取原料库封闭储存；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运输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防止撒落，规范厂内

			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等，生产时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	SS	清洗废水送浓密罐处理，浓密罐底部含泥污水经压滤机处理后滤液与浓密罐上清液送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抑尘用水	SS	自然蒸发
	车辆冲洗	SS	经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声压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加装隔声罩，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除杂	金属杂质	集中收集后外售
	压滤	泥饼	集中收集后外售
	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	污泥	由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厂家回收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厂区仅有一座休息室，其余均为空地，其余空地未进行过建设，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石家庄市的环境空气中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的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4	160	115	超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_{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O ₃ 、PM _{2.5} 、PM ₁₀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址下风向400m处进行TSP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中彻（环检）字121803号），具体如下：					
	（1）监测点位：厂址下风向					
	（2）监测点位与本项目距离：400m。					
	（3）监测因子：TSP					
	（4）监测时间及频次：2024年12月19日-12月22日，监测3天。TSP 24小时平均浓度，24小时连续采样。					
	（5）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6）监测结果					

表3-4 本项目TSP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标准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占标率%	达标情况
				mg/m ³	mg/m ³			
厂址下风向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	2024.12.19-12.22	0.3	0.122-0.155	0	40.7-51.7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及修改单中规定要求。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灵寿县狗台乡王阜安村的王阜安水库，此水库由雨水汇集而成，占地面积约 2500m²，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62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系是孙家庄的南干渠，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540m，南干渠常年处于干涸状态，降雨丰沛时段汇聚成渠。由于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且项目周围地表水距离本项目较远，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此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污染影响。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各建筑物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射线装置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测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

1、大气环境

<p>目标</p>	<p>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353 1380 577">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程阜安村</td> <td>114.292526</td> <td>38.359054</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NE</td> <td>二类区</td> <td>43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2、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程阜安村	114.292526	38.359054	居住区	居民	NE	二类区	4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程阜安村	114.292526	38.359054	居住区	居民	NE	二类区	4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p>运营期：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石英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34 1380 1890"> <thead> <tr> <th>时段</th> <th>类型</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施工扬尘</td> <td>PM₁₀</td> <td>≤80μg/m³（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td> <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r> <td>运营期</td> <td>有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1.9kg/h（15m高排气筒）</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施工扬尘	PM ₁₀	≤80μg/m ³ （指监测点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1.9kg/h（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时段	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施工扬尘	PM ₁₀	≤80μg/m ³ （指监测点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1.9kg/h（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石英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	-----	-----------------------	--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3-5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	60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的规定。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COD、NH₃-N排放；本项目不设锅炉，不涉及SO₂、NO_x排放。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建议本项目以预测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3-6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项目		预测值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 排放量 (t/a)
给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工序(DA001)	颗粒物	19.936	40000	2400	1.914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预测值 (mg/m ³) × 废气量 (m ³ /h) × 生产时间 (h/a) × 10 ⁻⁹
核算结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颗粒物：1.914t/a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91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如下：</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p> <p>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拌和站、制梁场等，施工期全部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土方开挖、土方堆存、土方装卸及运输、建构筑物施工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燃油尾气。</p> <p>(2)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为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p> <p>A.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p> <p>B.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p> <p>C.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p> <p>D.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并设置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E.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p> <p>F.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p> <p>G.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p> <p>H.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p> <p>I.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p>
---------------------------	---

J.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K.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L.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M.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N.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O.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

P.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燃用的柴油选用正规品牌，采取尾气净化措施。

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扬尘治理标准要求：

①工地周边100%围挡。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做到坚固、平整、整洁、美观，并符合城市风貌规划和车辆行驶安全视距的要求，在建工程的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②物料堆放100%覆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及时清理；在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用防尘布或六针以上的防尘网苫盖，并定期洒水抑尘。

③出入车辆100%冲洗。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④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对施工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并且工地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连接区域在全部硬化的同时，按要求敷设钢板，防止路面破损。

⑤在建工地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安排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工作，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在进行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

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⑥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车辆在运输垃圾、渣土、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时，必须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做到车辆密封、装载均衡，不得沿途洒落，造成二次道路扬尘污染。

(3) 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现场的扬尘产生及扩散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难以定量的过程。扬尘使大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剧增，并随风迁移到其它地方，致使空气中含尘浓度超标十倍至几十倍，严重影响景观。本评价类比调查施工现场扬尘实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下表分别列出了北京环科所和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对不同施工场地扬尘情况的实测数据。

表4-1 北京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备注
			50m	100m	150m	
范围值	0.303~ 0.328	0.409~ 0.759	0.434~ 0.538	0.356~ 0.465	0.309~ 0.336	平均风速 2.5m/s
均值	0.317	0.596	0.487	0.390	0.322	

表4-2 石家庄市施工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距工地距离	10m	50m	100m	备注
场地未洒水	1.75	0.345	0.330	春节监测
场地洒水	0.437	0.250	0.238	

由以上施工扬尘监测结果分析可知：

①当风速为2.5m/s时建筑工地上风向TSP浓度是上风向对照点的1.35~2.31倍。

②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工地下风向50~150m之间，受影响地区的TSP浓度平均值为0.400mg/m³，为上风向对照点的1.26倍，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

③建筑工地下风向150m处TSP浓度平均值为0.322mg/m³，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的1.1倍，在下风向200米处TSP可达到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④建筑工地采取洒水措施后，扬尘产生量明显小于未采取洒水措施情况。

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东北侧430m处的程阜安村，施工期间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其影响较小。本评价要求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依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等文件及本评价要求采取完善的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在严格落实上述控制措施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并将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土建施工产生的施工噪声，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

（1）施工期噪声源强

参照《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年版）》，结合调查情况，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设备噪声源强为70~89dB（A）。

表4-3 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A）
1	挖掘机	72
2	装载机	75
3	推土机	89
4	吊车	85
5	电焊机	70
6	电锯、电刨	80
7	运输车辆	70

（2）施工期噪声预测

本评价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施工机械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0} - 20 \lg (r/r_0)$$

式中：L_r——距声源r处的A声压级，dB（A）；

L_{r0}——距声源r₀处的A声压级，dB（A）；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利用上述公式，预测计算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各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施工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 (A)]						
		10m	20m	40m	60m	100m	200m	300m
1	挖掘机	52	46	40	36	32	26	22
2	装载机	55	49	43	39	35	29	25
3	推土机	69	63	57	53	49	43	39
4	吊车	65	59	53	49	45	39	35
5	电焊机	50	44	38	34	30	24	20
6	电锯、电刨	60	54	48	44	40	34	30
7	运输车辆	50	44	38	34	30	24	20

(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上表预测计算结果可知，施工阶段在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施工设备的噪声达标距离，昼间约需10m，夜间约需60m，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即昼间 ≤ 70 dB (A)，夜间 ≤ 55 dB (A)。

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东北侧430m处的程阜安村，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村庄的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短，工程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3、废水

项目施工期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施工期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

作农肥。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车辆维修委托专业公司及人员进行，施工车辆到加油站加油，项目场地内不进行车辆维修和加油。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方、沉淀池泥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弃土方主要为土方开挖量，主要作为回填土、低洼处填土和绿化用土，在工程内部消耗，其余不可消化部分与沉淀池泥沙一同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场所堆存，用于其他市政工程。

施工人员于施工现场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此，在采取相应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少量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5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给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 (DA001)	颗粒物	3987.2mg/m ³ , 382.8t/a (159.5kg/h)	99.5%	19.936mg/m ³ , 1.914t/a (0.797kg/h)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45.730t/a	90%	——, 4.573t/a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给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给料、筛分工序废气经水喷雾抑尘后通过集气罩收集，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工序使用挡板密闭，分别在进料和出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在密闭挡板上方设管道收集，以上经收集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4-6 本项目颗粒物产排污系数表

工序	产污系数	来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给料工序	0.01kg/t-原料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的“逸散性排放因子”
颚式破碎工序	1.13 千克/吨-产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石灰石破碎、筛分工段
圆锥破碎工序 (仅生产线一使用圆锥破碎机)	1.13 千克/吨-产品	
筛分工序	1.13 千克/吨-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5.5 万 t/a，可年产长石颗粒 15 万吨。本项目设两条生产线，生产线一产品粒径为 80-120 目，可年产 7.5 万吨；生产线二产品粒径为 200 目，可年产 7.5 万吨。

经计算，本项目给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55t/a，颚式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69.5t/a，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69.5t/a。圆锥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84.75t/a。

综上，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425.3t/a。

设计风量：

本项目在2台颚式破碎机（给料口集气罩罩口面积为1.5m²，颚式破碎机进料口密闭挡板开口面积约0.6m²，颚式破碎机出料口密闭挡板开口面积约0.6m²）；2台筛分机（每个进料口集气罩罩口面积约0.6m²，每个出料口集气罩罩口面积约0.6m²）；1台圆锥破碎机（每个进料口密闭挡板开口面积约0.6m²，每个出料口密闭挡板开口面积约0.6m²）上方分别设集气罩/密闭挡板，集气罩/密闭挡板开口面积合计9.0m²。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1.2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 \cdot \bar{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密闭挡板开口面积，m²；

\bar{v} --排风罩罩口/密闭挡板开口平均风速，m/s，取 1.2m/s。

经计算，项目给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工序所需风量为 38880m³/h，综上，考虑风量折损情况，总设计风量为 40000m³/h。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5%。

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82.8t/a，产生速率为 159.5kg/h，产生浓度为 3987.2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914t/a，排放速率为 0.797kg/h，排放浓度为 19.9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颗粒物

①生产线未收集废气

给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按 10%计，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42.6t/a。

②原料卸料、生产车间内物料输送、装卸过程

装卸料过程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12卸料的排放因子”中“石块和砾石”排污系数为0.02kg/t-砂料，本项目石料用量155000t/a，则颗粒物排放量为3.1t/a。

③厂区内运输过程

物料厂内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运输道路的起尘量按如下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取10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取0.1kg/m²。

M——车辆载重，取50t/辆；

L——运输距离，本项目厂内道路取0.1km；

Q——运输量，15.5万t/a。

通过上述公式计算，交通运输起尘量为0.421kg/km·辆，运输道路扬尘产生量0.130t/a。

④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45.730t/a；项目采取生产车间密闭，皮带输送机设置

全封闭皮带通廊，在产尘点、进出料点、皮带通廊落料点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生产车间内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厂内道路硬化，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道路以外厂区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严禁超载，限速行驶；厂区建设洗车平台，所有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均经洗车平台清洗后，方可上路行驶等措施。管控措施满足《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13/T 2352—2016）》等相关规范要求，可有效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效率可达90%，则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4.573t/a，排放速率为1.905kg/h。经AERSCREEN软件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石英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浓度预测值见下表。

表4-6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预测值一览表

点位	预测值 (mg/m ³)
东厂界	0.93254
南厂界	0.90449
西厂界	0.97152
北厂界	0.97039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无本行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018）中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其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	排气温度(°C)	烟气排放速率(m/s)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径(m)			
DA001	颗粒物	114.283471	38.354904	15	1	20	15.18	一般排放口

(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无本行业废气监测要求,因此,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石英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h	措施
给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工序 (DA001)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3987.2	1h/次	159.5	发现环保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期间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加强巡检,确保每小时巡检一次环保设备

建设单位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碎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

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给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工序以及物料储运、装卸、输送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产尘点设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密闭，皮带输送机设置全封闭皮带通廊，在产尘点、进出料点、皮带通廊落料点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生产车间内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厂内道路硬化，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道路以外厂区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严禁超载，限速行驶；厂区建设洗车平台，所有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均经洗车平台清洗后，方可上路行驶。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清洗用水、喷淋及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设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喷淋及洒水抑尘用水自然损耗；清洗废水送浓密罐处理，浓密罐底部含泥污水经压滤机处理后，滤液与浓密罐上清液送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水经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浓密罐沉淀处理后，可有效降低废水中泥沙含量，清水导流至循环水池，定期补充新水，水质可满足清洗工序要求，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环境，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60-90dB（A），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加装隔声罩，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竖直向上为Z轴建立坐标系，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1	90/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加装隔声罩，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9.37	108.55	0.5	6.00	57.93	昼间	20	31.93	1
								13.72	57.89	昼间	20	31.89	1
								17.17	57.89	昼间	20	31.89	1
								10.01	57.90	昼间	20	31.90	1
2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2	90/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加装隔声罩，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8.97	107.24	0.5	6.39	57.92	昼间	20	31.92	1
								12.42	57.89	昼间	20	31.89	1
								16.78	57.89	昼间	20	31.89	1
								11.32	57.90	昼间	20	31.90	1
3		圆锥	90/1		-7.53	108.81	1.2	7.84	57.91	昼间	20	31.91	1

		破碎机					13.99	57.89	昼间	20	31.89	1		
							15.33	57.89	昼间	20	31.89	1		
							9.75	57.90	昼间	20	31.90	1		
	4	筛分机 1	70/1			-6.08	108.81	1.5	9.29	42.90	昼间	20	16.90	1
									14.00	42.89	昼间	20	16.89	1
									13.88	42.89	昼间	20	16.89	1
									9.75	42.90	昼间	20	16.90	1
	5	筛分机 2				-6.08	107.24	1.5	9.28	42.90	昼间	20	16.90	1
									12.43	42.89	昼间	20	16.89	1
									13.89	42.89	昼间	20	16.89	1
									11.32	42.90	昼间	20	16.90	1
	6	球磨机	90/1			-7.39	107.1	2.0	7.97	57.91	昼间	20	31.91	1
									12.28	57.89	昼间	20	31.89	1
									15.20	57.89	昼间	20	31.89	1
									11.46	57.89	昼间	20	31.89	1
	7	除杂机 1	70/1			-4.5	108.81	2.2	10.87	42.90	昼间	20	16.90	1
14.01									42.89	昼间	20	16.89	1	
12.30									42.89	昼间	20	16.89	1	
9.75									42.90	昼间	20	16.90	1	
8	除杂机 2	70/1			-4.23	107.24	2.2	11.13	42.90	昼间	20	16.90	1	
								12.44	42.89	昼间	20	16.89	1	

	9		水轮机 1	75/1		-2.79	108.95	2.2	12.04	42.89	昼间	20	16.89	1	
									11.32	42.90	昼间	20	16.90	1	
									12.58	47.89	昼间	20	21.89	1	
									14.16	47.89	昼间	20	21.89	1	
									10.59	47.90	昼间	20	21.90	1	
	10			水轮机	75/1		-2.79	107.1	2.2	9.61	47.90	昼间	20	21.90	1
										12.57	47.89	昼间	20	21.89	1
										12.31	47.89	昼间	20	21.89	1
										10.60	47.90	昼间	20	21.90	1
	11			脱水筛	70/1		-0.94	109.08	1.5	11.46	47.89	昼间	20	21.89	1
										14.43	42.89	昼间	20	16.89	1
										14.30	42.89	昼间	20	16.89	1
										8.74	42.90	昼间	20	16.90	1
	12			脱水筛	70/1		-1.08	107.24	1.5	9.48	42.90	昼间	20	16.90	1
										14.28	42.89	昼间	20	16.89	1
										12.46	42.89	昼间	20	16.89	1
										8.89	42.90	昼间	20	16.90	1
	13	压滤机房		压滤机	75/1		30.51	74.59	1.2	11.32	42.90	昼间	20	16.90	1
										5.01	51.69	昼间	20	25.69	1
										11.93	51.66	昼间	20	25.66	1
									5.08	51.69	昼间	20	25.69	1	

							4.32	51.70	昼间	20	25.70	1
14	压滤机 2	75/1	30.91	72.49	1.2	5.39	51.68	昼间	20	25.68	1	
						9.83	51.67	昼间	20	25.67	1	
						4.70	51.69	昼间	20	25.69	1	
						6.43	51.68	昼间	20	25.68	1	

表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风机	-7.39	92.36	1	90/1	加装隔声罩，距离衰减
水泵	41.03	72.88	0.5	70/1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浓密罐	70.72	106.01	10	60/1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2) 预测模式

噪声从声源传至受声点，因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影响，会使其产生衰减。

1)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场时，按下式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达标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4-12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dB (A)

评价点	预测结果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东厂界	47.37	60	达标
南厂界	42.41	60	达标
西厂界 1	45.43	60	达标
西厂界 2	38.03	60	达标
西南厂界	40.14	60	达标
北厂界	51.09	60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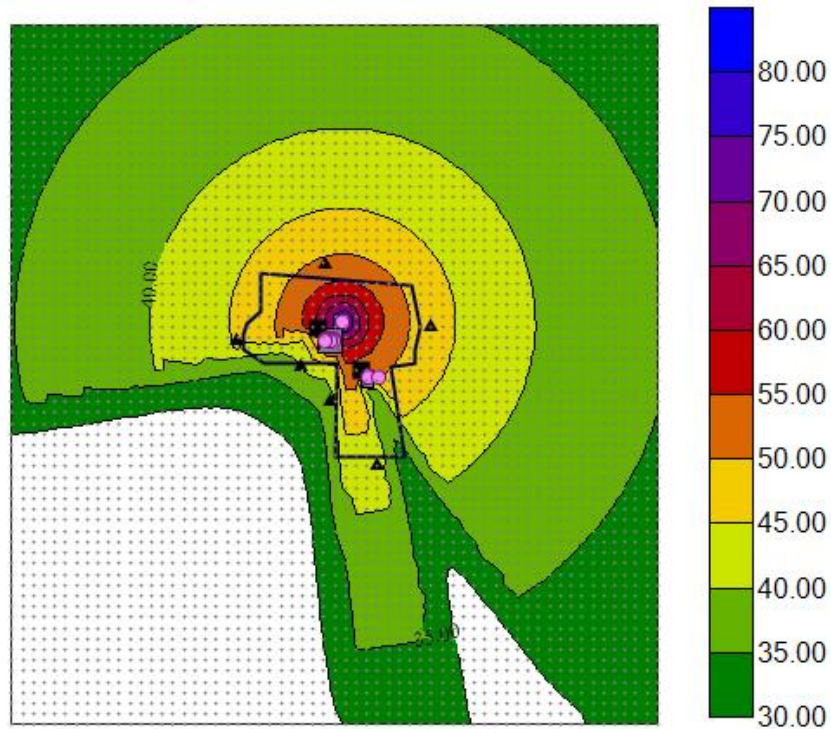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昼间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L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杂工序产生的金属杂质、压滤机产生的泥饼、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及除尘灰;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1) 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为SW62可回收物(900-001-S62、900-002-S62、900-003-S62)和SW64其他垃圾(900-099-S64)。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SW07污泥,900-099-S07)、污泥(SW07污泥,900-099-S07)、废布袋(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除尘灰(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金属杂质(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源强核算,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380.886t/a、金属杂质产生量为7.47t/a、泥饼产生量为7597.5t/a,均收集后外售;污泥产生量为5.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产生量为0.2t/a,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14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类别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压滤机	泥饼	SW07污泥	900-099-S07	固态	7597.5	收集后外售
除杂	金属杂质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固态	7.47	收集后外售
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	污泥	SW07污泥	900-099-S07	固态	5.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380.886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0.2	厂家回收

(3)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废润滑油桶（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2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0.02t/a，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见表4-1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表4-16。

表4-15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t/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年	T, I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t/a		固态	矿物油	年	T, I	

表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成品库内	10m ²	密闭贮存	2t/a	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场所建设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应棚化、围挡、防雨、防晒、防渗，防渗措施为先用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混凝土，内墙用砖砌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铺设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渗目地，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

贮存要求：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固废的产生环节、转移量、转移频次、转移去向等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等环节。项目金属杂质、压滤机产生的泥饼收集后外售，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产生除尘灰不落地，除尘灰卸至吨包装袋包装，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根据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危废贮存库，并且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以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具体要求如下：

1) 选址要求

A.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B.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C.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D.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危废间位于成品库内，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程阜安村约480m，因此，本项目危废间选址合理。

2) 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F.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

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G.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H.危废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在危废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危废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J.贮存易产生气体污染物的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3) 标志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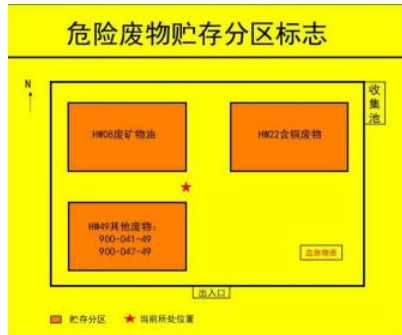
危废贮存库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进行设置。

危险废物图形符号类型执行如下危险废物图形符号类型要求设置，如下表：

表4-17 项目危废贮存库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项目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p>1、颜色：背景色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p> <p>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设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th> <th>标签最小尺寸 (mm×mm)</th> <th>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0</td> <td>100×100</td> <td>3</td> </tr> <tr> <td>2</td> <td>>50~≤450</td> <td>150×150</td> <td>5</td> </tr> <tr> <td>3</td> <td>>450</td> <td>200×200</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4、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5、印刷：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mm的空白。</p>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分区贮存标志



- 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 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设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 4、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 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横版



竖版

- 1、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 2、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设置。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 4、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 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 6、外观质量要求：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 7、样式：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4) 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

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

B.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
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
存、利用、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应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需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各部
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明确环保兼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
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
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进行顺利。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仅有一座休息室，为简单防渗，其余均为空地，各建筑物拟采取相应防渗
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表4-18 厂区拟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项目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效果
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地面铺设1.5mm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防渗，然后采取1m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涂料进行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¹⁰ cm/s；或 参考GB18598执行
生产车间、原料库、洗车平台、成品库、固废间、压滤机房、清水池、循环水池、浓密罐区等	一般防渗区	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 参考GB16889执行
办公室及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

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风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4-19 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Qn/t	q/Q值	Σq/Q值
1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0.00248
2	废润滑油	0.2	100	0.002	
3	废润滑油桶	0.02	50	0.0004	

经判定，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影响途径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储存不当，引发泄露事故，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若遇明火发生火灾还会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 润滑油桶装保存，随用随买，废润滑油桶装，在危废间内暂存，设置托盘。
- b. 厂区内使用防爆设备及电气，加强风险监控。
- c. 厂区内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 d. 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及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 e.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

(4) 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应急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4-20 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	生产车间、危废间
2	应急计划区	厂区及周边环境
3	应急组织	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公司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成立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厂区组成通信联络队，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遗撒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众健康	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0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平时安排人员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公司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和形成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

(5) 风险结论

本项目针对风险单元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及人体造成的危害。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低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防控的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给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工序 (DA001)	颗粒物	给料、筛分工序废气经水喷雾抑尘后通过集气罩收集，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工序使用挡板密闭，分别在进料和出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在密闭挡板上方设管道收集，以上经收集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区定时洒水，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DB 13/T 2352—2016)》等相关内容要求，采取生产车间密闭，皮带输送机设置全封闭皮带通廊，在产尘点、进出料点、皮带通廊落料点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生产车间内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厂内道路硬化，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道路以外厂区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严禁超载，限速行驶；厂区建设洗车平台，所有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均经洗车平台清洗后，方可上路行驶，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石英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清洗用水	SS	清洗废水送浓密罐处理，浓密罐底部含泥污水经压滤机处理后滤液与浓密罐上清液送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	/
	车辆冲洗	SS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厂区设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加装隔声罩，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压滤机产生的泥饼、洗车装置下方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及除尘灰、金属杂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泥饼、除尘灰、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售；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各建筑物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防渗措施，具体措施如下：</p> <p>(1) 重点防渗区</p> <p>危废间地面铺设1.5mm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防渗，然后采取1m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涂料进行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处理，在防渗结构上其渗透系数小于10^{-10}cm/s。</p> <p>(2) 一般防渗区</p> <p>生产车间、原料库、洗车平台、成品库、固废间、压滤机房、清水池、循环水池、浓密罐区等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p> <p>(3) 简单防渗区</p> <p>办公室及厂区道路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润滑油桶装保存，随用随买，废润滑油桶装，在危废间内暂存，设置托盘。</p> <p>b.厂区内使用防爆设备及电气，加强风险监控。</p> <p>c.厂区内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p> <p>d.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及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p> <p>e.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p> <p>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

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排放口(源)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③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④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⑤标志字型：黑体字。

⑥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20×420mm。

⑦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 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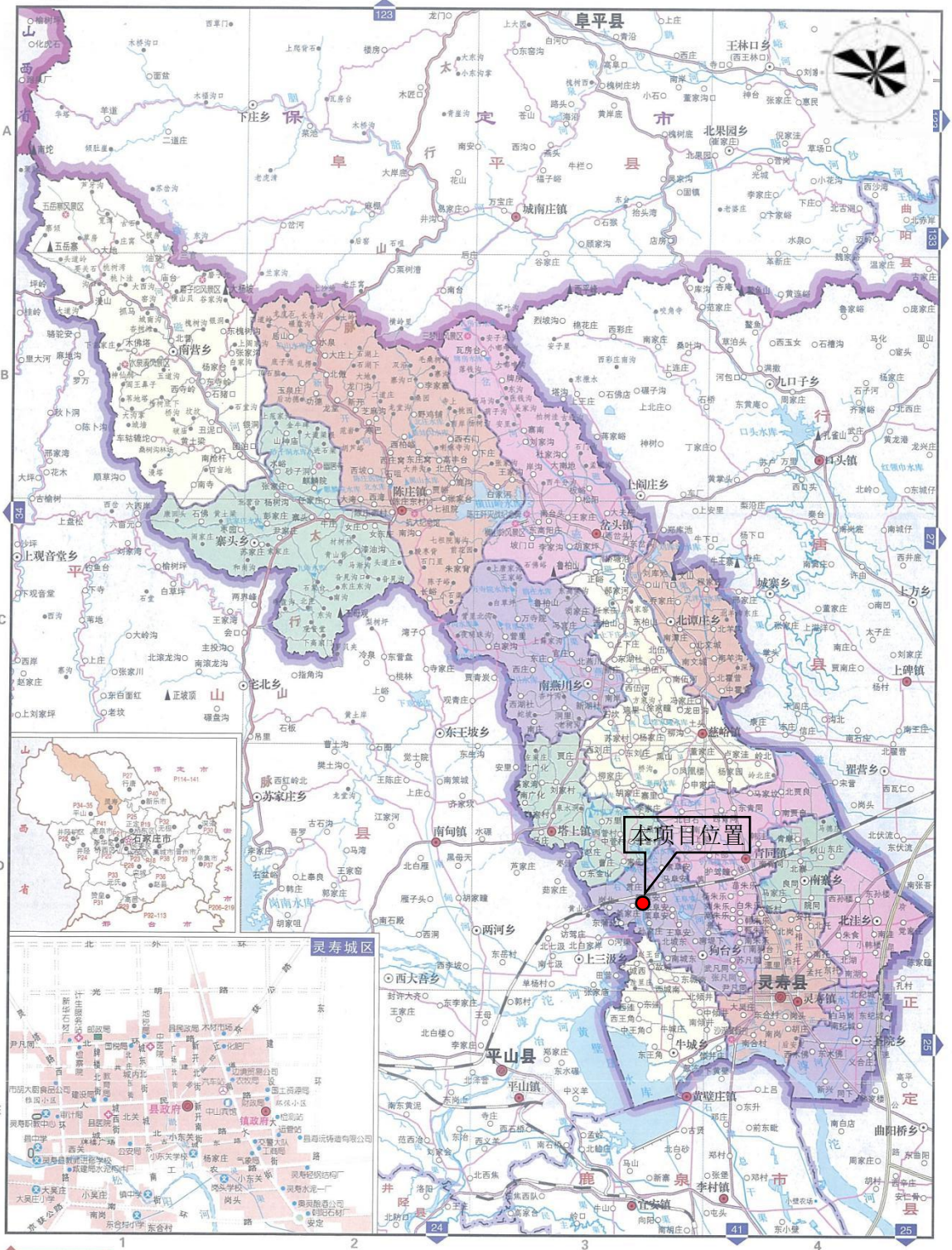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914t/a	/	1.914t/a	/
废水	COD	/	/	/	0t/a	/	0t/a	/
	NH ₃ -N	/	/	/	0t/a	/	0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饼	/	/	/	7597.5t/a	/	7597.5t/a	/
	污泥	/	/	/	5.5t/a	/	5.5t/a	/
	除尘灰	/	/	/	380.886t/a	/	380.886t/a	/
	废布袋	/	/	/	0.2t/a	/	0.2t/a	/
	金属杂质	/	/	/	7.47t/a	/	7.47t/a	/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	/	/	0.2t/a	/	0.2t/a	/
	废润滑油桶	/	/	/	0.02t/a	/	0.02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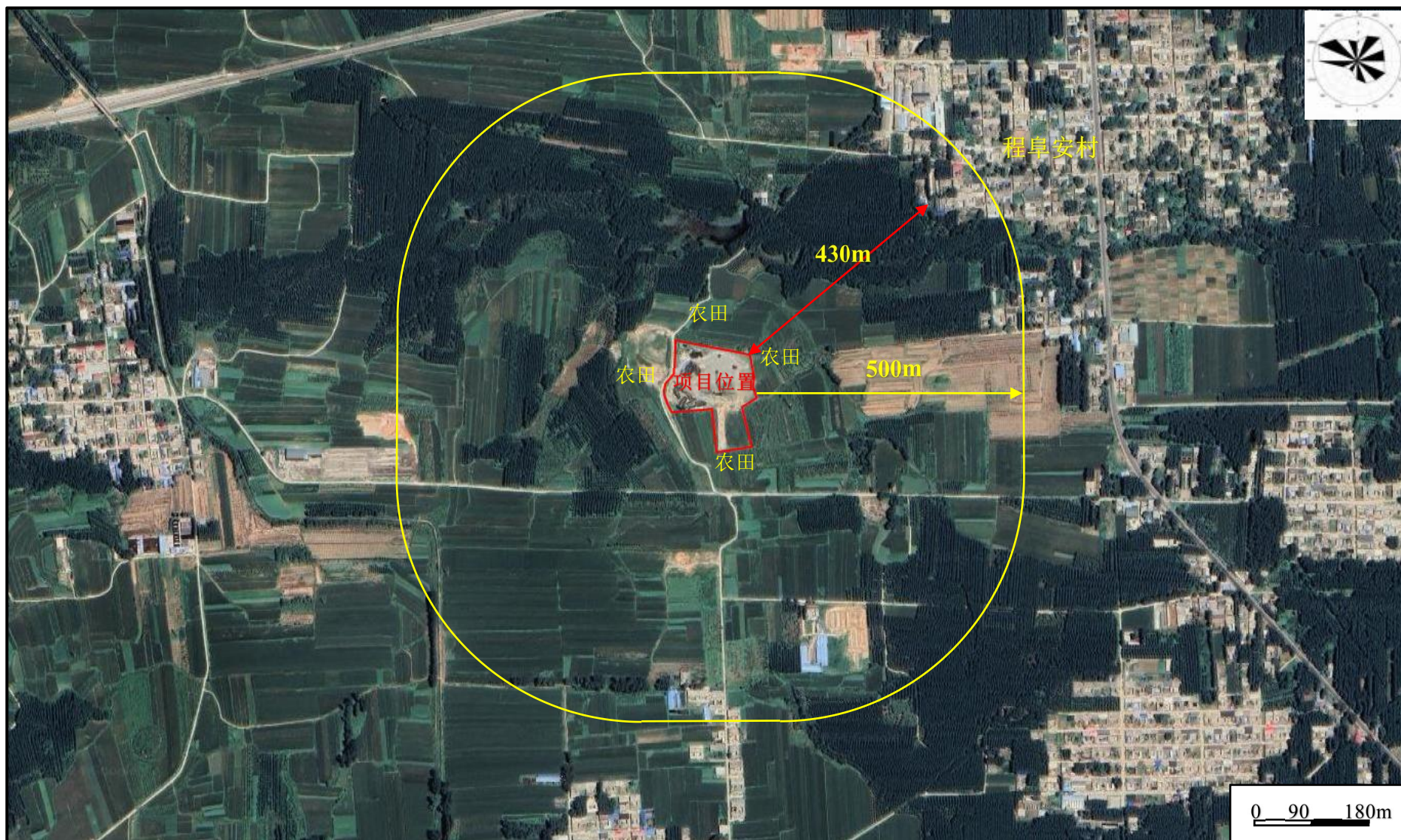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灵寿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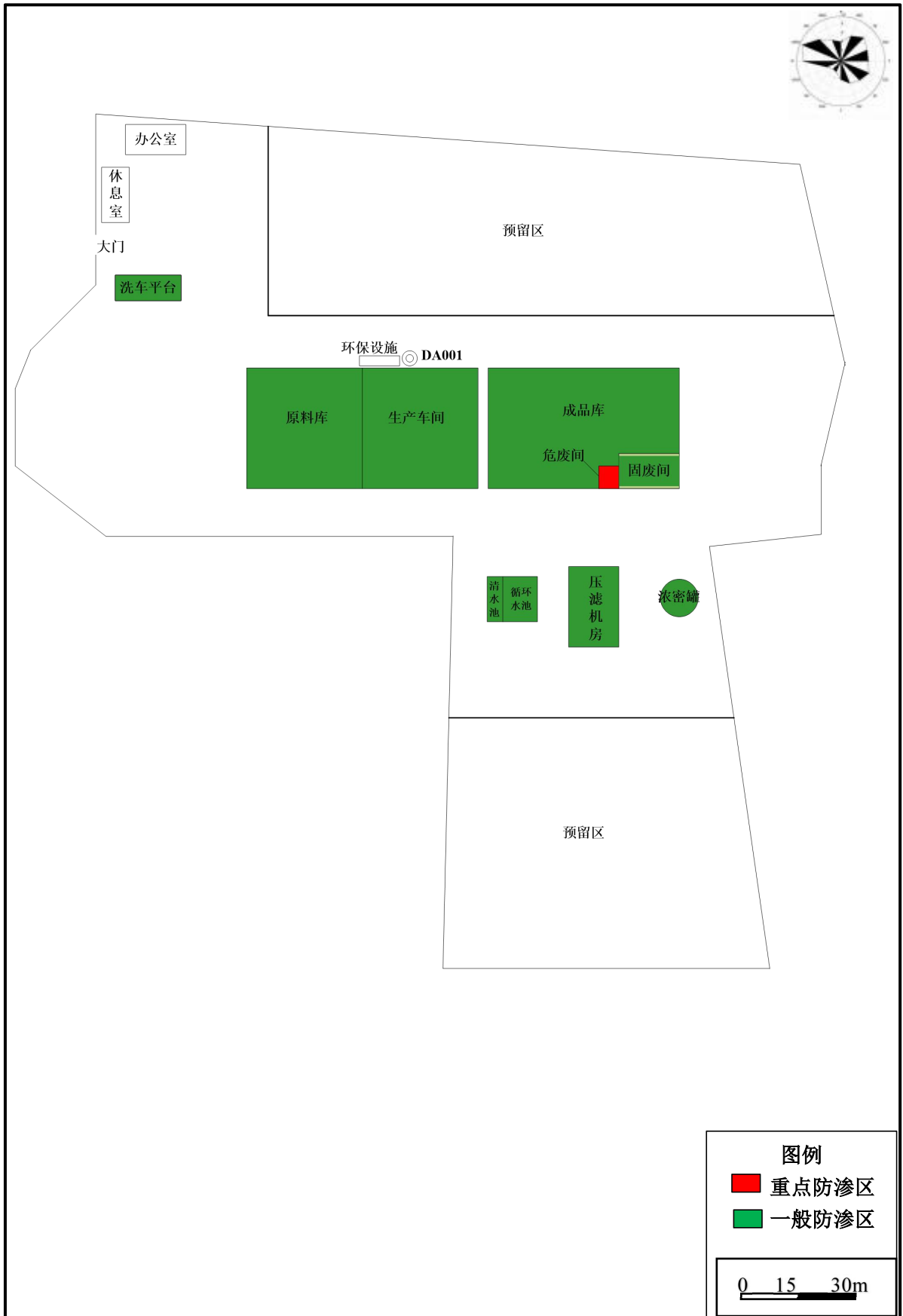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3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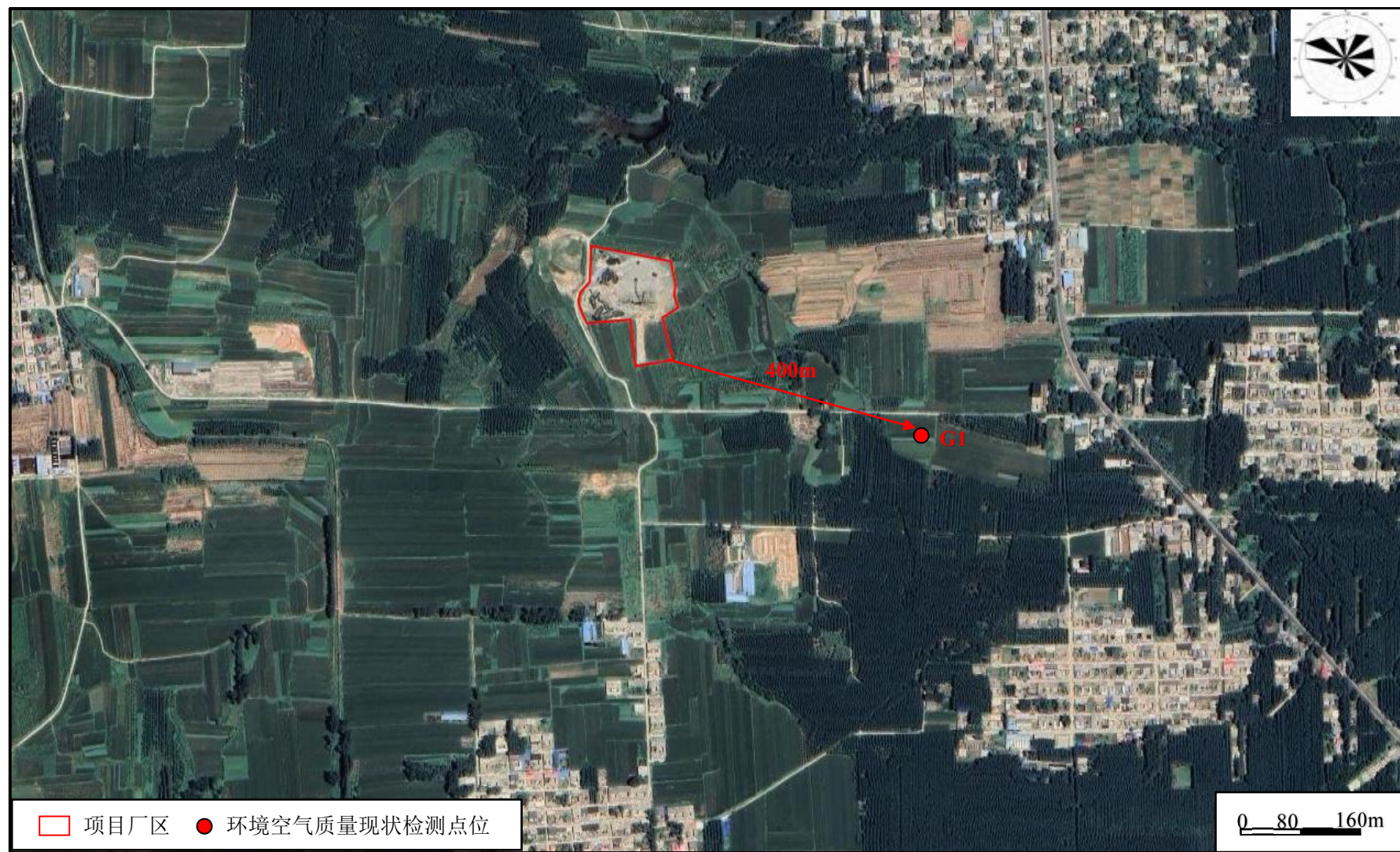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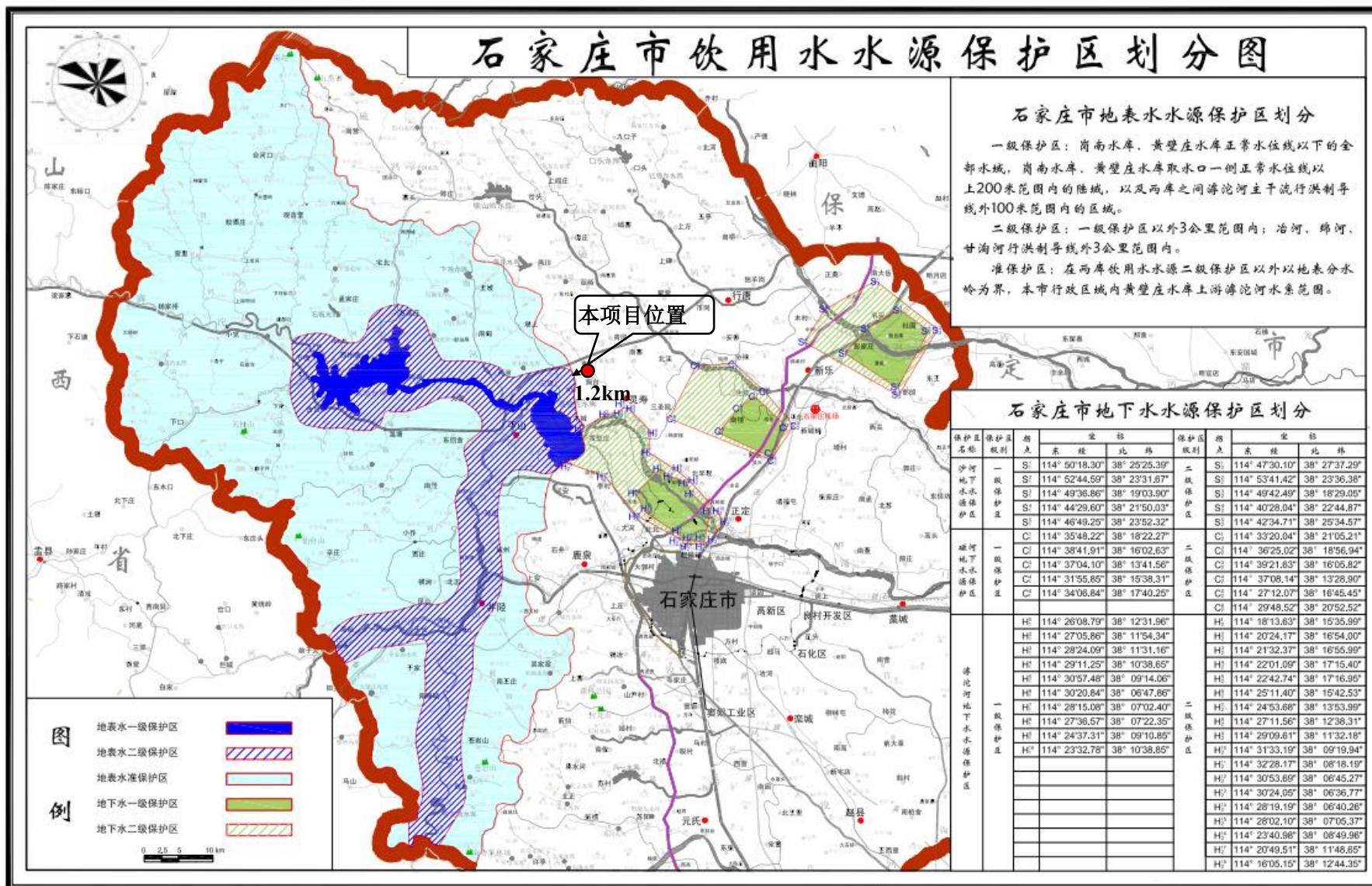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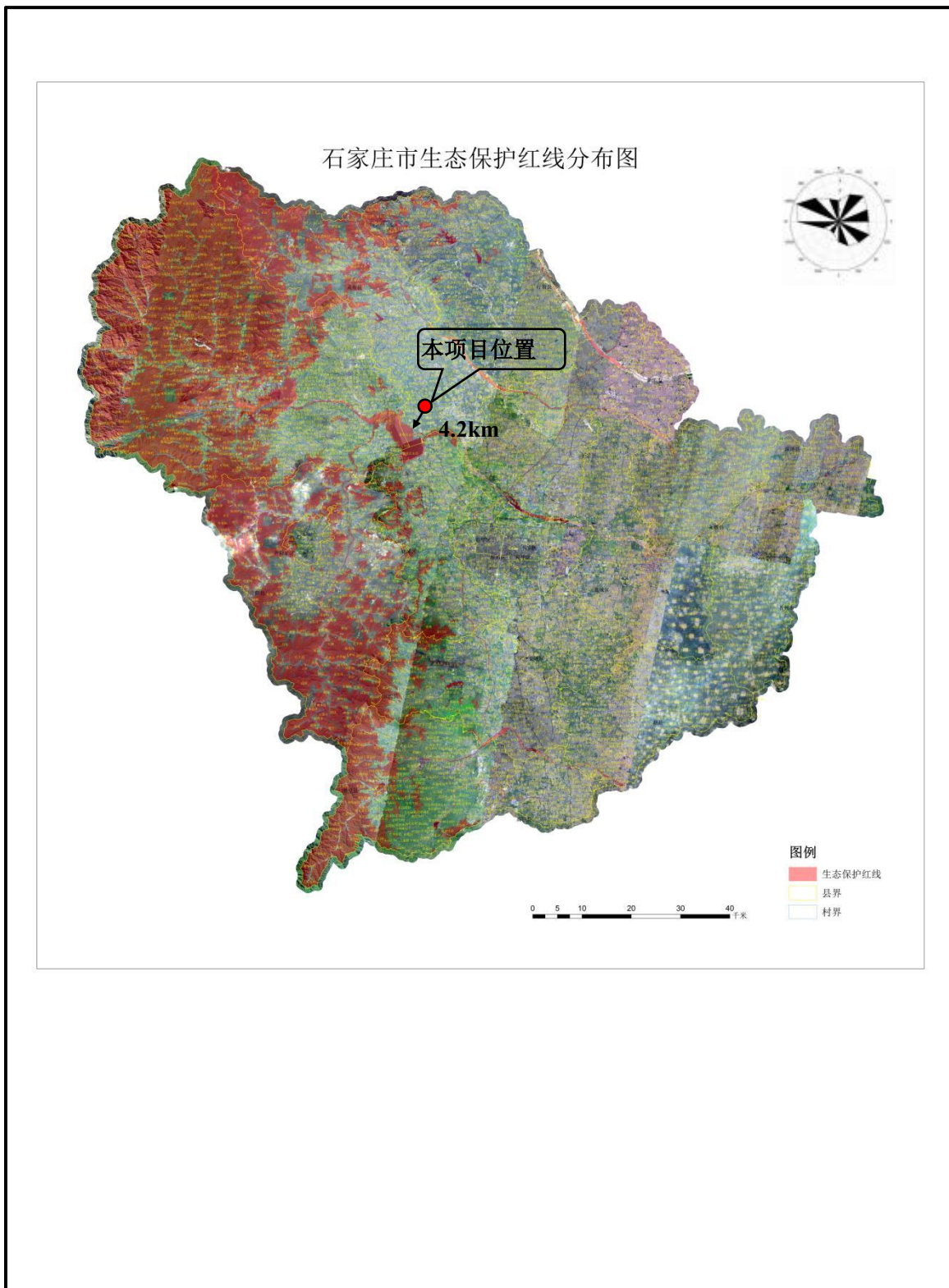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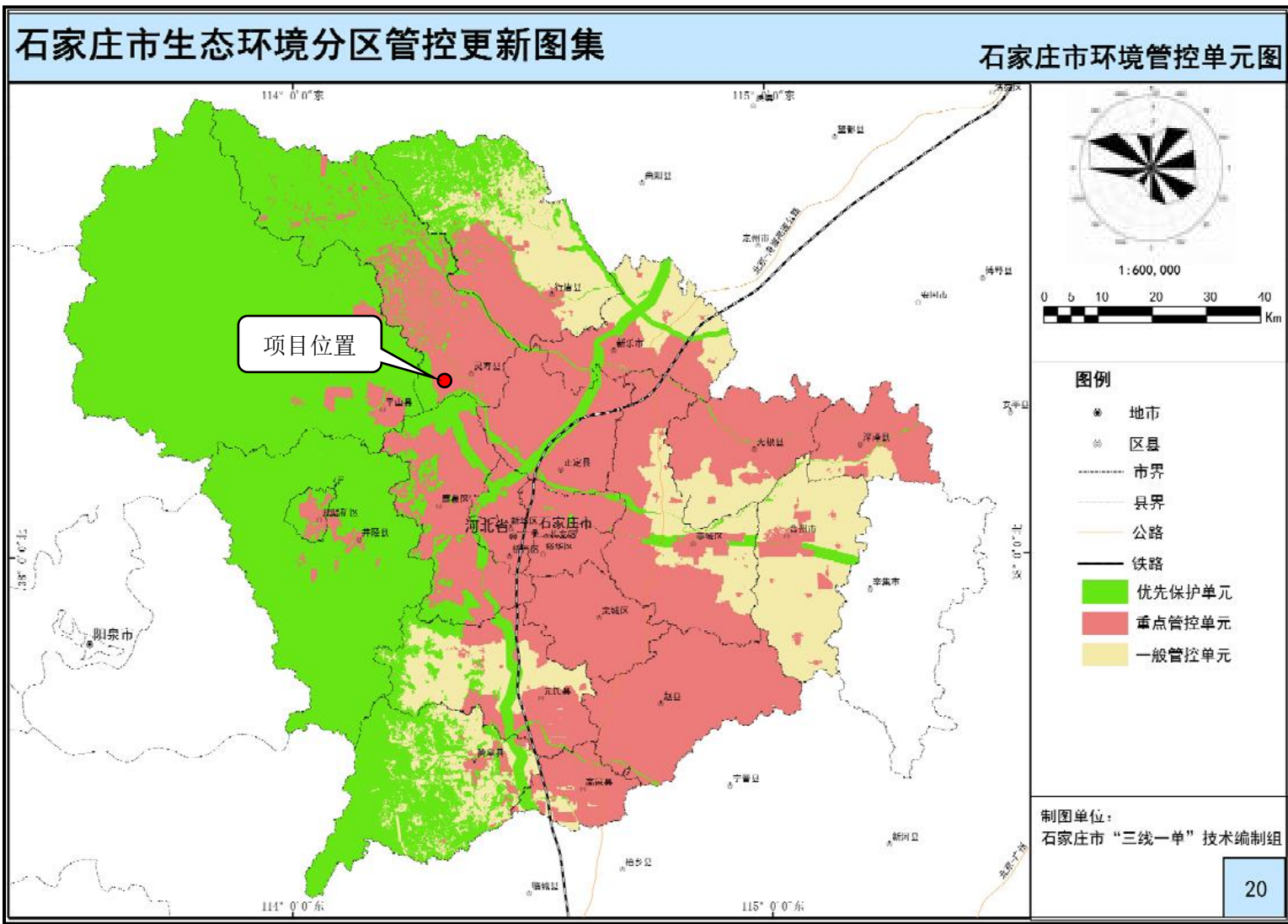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 项目与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0CL5WL19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云母制品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电池销售; 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5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



2024年11月22日

备案编号：灵数政投资备字（2024）15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关于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钾长石加工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钾长石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长石颗粒15万吨。项目总占地33333.5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2880平方米，其中：新建原料库面积700平方米，生产车间700平方米，成品库1000平方米，固废间180平方米，压滤机房300平方米，地面硬化2420平方米。建设钾长石生产线2条，主要工艺流程为：生产线1：给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筛分→除杂→水洗→脱水→浓密→压滤→成品；生产线2：给料→颚式破碎→筛分→球磨→除杂→水洗→脱水→压滤→成品。项目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共计15台（套）。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12-130126-89-01-799539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2月12日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项 目拟选址情况及规划意见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项目拟选址位于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拟选址面积 3.335 公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勘测定界报告(QD2024-210 号)，经核查省厅一张图“三区三线”、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该项目拟选址不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该项目拟选址需与新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前需及时办理项目规划等用地相关手续，用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狗台乡人民政府
关于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长石加工项目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长石加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址周围无天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符合我乡镇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该项目选址合理。特此证明。

狗台乡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





240312341912
有效期至2030年06月03日止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2024) 中彻 (环检) 字 121803 号

委托单位: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Zhongche Testing Co.Ltd



Hebei Zhongche Testing Co.Ltd



声 明 Statement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章方可生效。
The report shall be signed by the preparers, examiners and signers, and seal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the seal for sewing and the seal for riding shall be valid.
- 二、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The compan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legitimacy, applicability and scientific nature of the report.
- 三、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This repor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is test. The entrusted unit shall take samples of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by itself, and the inspection data and results shall be responsible only for the samples received.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投诉，投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If the user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data provided in this report, he may lodge a complaint with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is report.
-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alteration or improper use of this report shall be illegal and the person responsible shall bear the relevant legal and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our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pursue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bove-mentioned illegal acts.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严格保密。
Our Company strictly keeps the test data of this report confidential.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兴安大街222号方亿科技工业园B区1号楼1单元3楼西区

邮政编码：050000

电 话：0311-88999897

电子邮件：hbzjc@126.com

网 址：www.zhongchejc.com





检测报告

(2024) 中彻 (环检) 字 121803 号

委托单位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		
项目名称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钾长石加工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4.12.19-2024.12.22	采样人	董梓镫、王异烜
分析日期	2024.12.22-2024.12.23	分析人员	赵玉珊
检测目的	受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新建钾长石加工项目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中彻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TSP		
样品特征	环境空气：TSP（滤膜完好无损）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见表（1）		
结论	环境空气检测统计表见表（2）		



检测报告

(2024)中彻(环检)字121803号

表(1)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HBZC-010(2)、EX125DZH	0.007mg/m ³

表(2) 环境空气检测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日期时间 (2024年)	12.19-12.20	12.20-12.21	12.21-12.22
厂址下风向	TSP	日均值 (mg/m ³)	0.155	0.122	0.136

编制: 邢海南

日期: 2024.12.25

审核: 马静静

日期: 2024.12.25





附图：检测布点图



——以下空白——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程 [redacted] 身份证号: 1323 [redacted]

乙方:(承租方)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租赁土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程阜安村西南王岭地块;共15亩,每亩为1000元。土地位于东至:程文学 西至:程金明;南至:张金敏养殖场;北至:程宏福地边。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20年,(自2024年8月1日起2044年8月1日止)

2024年8月1日到2026年8月1日租赁款已经支付。

三、租赁价款及付款方式:每2年一次性支付30540元。

收款人姓:程进方 收款方式:现金

四、租赁用途:长石加工厂。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拥有土地所有权,但不涉及乙方区域内规划等工作。在合同期内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负责协调处理乙方与甲方及周边土地的关系,以维护乙方对

该地的正常使用。

3、除收取租赁费以外，不再收取任何款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拥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2、合同期间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动或国家征用，乙方必须服从，合同解除，没产生的租金一次性退还乙方，赔偿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由乙方自主经营使用甲方不的干预。

七、特殊约定：

1、在租赁期内，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款都归甲乙方，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按照乙方原始投资金额甲方给予补偿。

2、租期届满，承租方有权优先签订续租(按当时合理价格)合同。


3、租期届满，如乙方不再租赁，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时，除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该按相关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代表人：(章) 

承租方：代表人：(章)

签订日期：2014年8月1日



证明

兹证明程，身份证号码：13

在我村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

土地位置：东至程文学，西至程全明，南至张会敏养殖场，北至程宏福地也，15.27亩。

特此证明

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民委员会



2024年8月1日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程 身份证号: 13

乙方:(承租方)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租赁土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 程阜安村西南王岭地 块;共 8.72 亩,每亩为 1000 元。土地位于东至 程栓牛 西至 程文学; 南至 张合教养殖场; 北至 程安福地边。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 2044 年 8 月 1 日止)

2024 年 8 月 1 日到 2026 年 8 月 1 日租赁款已经支付。

三、租赁价款及付款方式:每 2 年一次性支付 17440 元。

收款人姓: 程增方 收款方式: 现金

四、租赁用途:长石加工厂。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拥有土地所有权,但不涉及乙方区域内规划等工作。在合同期内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负责协调处理乙方与甲方及周边土地的关系,以维护乙方对

该地的正常使用。

3、除收取租赁费以外，不再收取任何款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拥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2、合同期间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动或国家征用，乙方必须服从，合同解除，没产生的租金一次性退还乙方，赔偿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由乙方自主经营使用甲方不的干预。

七、特殊约定：

1、在租赁期内，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款都归甲乙方，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按照乙方原始投资金额甲方给予补偿。

2、租期届满，承租方有权优先签订续租(按当时合理价格)合同。

3、租期届满，如乙方不再租赁，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时，除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该按相关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代表人：(章) 

承租方：代表人：(章) 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证明

兹证明程[] 身份证号码: 13[]

在我村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

土地位置: 东至程松牛, 西至程文, 南至张公叙养殖场, 北至程宏福地边, 8.72 亩。

特此证明

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民委员会



2024年8月1日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程进方 身份证号: 132

乙方:(承租方)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租赁土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 程阜安村西南王岭地 块;共 8.23 亩,每亩为 1000 元。土地位于东至: 程增方 西至: 程进方; 南至: 张会敏养殖场; 北至: 程泉福地边。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 2044 年 8 月 1 日止)

2024 年 8 月 1 日到 2044 年 8 月 1 日租赁款已经支付。

三、租赁价款及付款方式:每 2 年一次性支付 16460 元。

收款人姓: 程文宇 收款方式: 现金

四、租赁用途:长石加工厂。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拥有土地所有权,但不涉及乙方区域内规划等工作。在合同期内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负责协调处理乙方与甲方及周边土地的关系,以维护乙方对

该地的正常使用。

3、除收取租赁费以外，不再收取任何款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拥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2、合同期间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动或国家征用，乙方必须服从，合同解除，没产生的租金一次性退还乙方，赔偿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由乙方自主经营使用甲方不的干预。

七、特殊约定：

1、在租赁期内，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款都归甲乙方，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按照乙方原始投资金额甲方给予补偿。

2、租期届满，承租方有权优先签订续租(按当时合理价格)合同。

3、租期届满，如乙方不再租赁，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时，除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该按相关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代表人：(章)

承租方：代表人：(章)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证明

兹证明程，身份证号码：132

在我村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

土地位置：东至程增方，西至程增方，南至张公教养殖场，北至程安福在边，8.23亩。

特此证明

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民委员会



2024年8月1日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程全明 身份证号: 132

乙方:(承租方)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租赁土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程阜安村西南王岭地块;共17.7亩,每亩为1000元。土地位于东至程进方西至:路边;南至:张金敏养殖场;北至:程家沟地也。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20年,(自2024年8月1日起2044年8月1日止)

2024年8月1日到2026年8月1日租赁款已经支付。

三、租赁价款及付款方式:每2年一次性支付35600元。

收款人姓:程全明 收款方式:现金

四、租赁用途:长石加工厂。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拥有土地所有权,但不涉及乙方区域内规划等工作。在合同期内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负责协调处理乙方与甲方及周边土地的关系,以维护乙方对

该地的正常使用。

3、除收取租赁费以外，不再收取任何款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拥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2、合同期间如遇到国家政策变动或国家征用，乙方必须服从，合同解除，没产生的租金一次性退还乙方，赔偿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由乙方自主经营使用甲方不的干预。

七、特殊约定：

1、在租赁期内，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款都归甲乙方，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按照乙方原始投资金额甲方给予补偿。

2、租期届满，承租方有权优先签订续租(按当时合理价格)合同。

3、租期届满，如乙方不再租赁，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时，除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该按相关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代表人：(章) 

承租方：代表人：(章)

签订日期：2022年8月9日



证明

兹证明 程安，身份证号码：1327

在我村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

土地位置：东至 程安，西至 路也，
南至 张全敏养殖场，北至 程宏福地也，
17.78 亩。

特此证明

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民委员会



2024年 8 月 1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钾长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供的工程资料及附件均真实有效，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委 托 书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新建钾长石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请接收委托
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工作，保证报告表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查要
求。

特此委托。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钾长石加工项目 是否存在违法情况说明

为满足市场并结合企业本身的发展情况，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于石家庄市灵寿县狗台乡程阜安村建设“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建钾长石加工项目”，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33333.5m²，总建筑面积 2880m²，其中原料库面积 700m²，生产车间 700m²，成品库 1000m²，固废间 180m²，压滤机房 300m²。主要工艺流程生产线 1：给料→颚式破碎→筛分→圆锥破碎→筛分→除杂→水洗→脱水→浓密→压滤→成品；生产线 2：给料→颚式破碎→筛分→球磨→除杂→水洗→脱水→压滤→成品。主要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共计 15 台（套），建设钾长石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长石颗粒 15 万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之列，不在《河北省灵寿县等 22 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灵数政投资备字（2024）159 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当前项目正在筹建，未开工建设，项目不属于来批先建项目。

特此说明！

灵寿县三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